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16

医疗设备 (XXZB2022-15)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开标前从您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5、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标方法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16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0,000.00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60,000.00	3,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一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层开标一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账号：78620188000097418，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联系方式：029-85251331-2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联系方式：029-88899970/72/7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萍、李莹、陆文科

电话：029-88899970/72/73/75-82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0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人民医院 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5251331-2190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8 号数字大厦 11 楼 联系人：张艳萍、李莹、陆文科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28
3.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10.2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p> <p>(3)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需将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其他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资质证件原件随身携带以备审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在开标后的任何时间, 资格审查人员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 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 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5	投标保证金	<p>要求提供。金额: 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p> <p>1、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GK1016）。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899970/72/73/75-846），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招标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招标文件规定处。</p>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开标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执行。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	招标代理 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78620188000097418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	核心产品	宫腔镜系统
/	现场踏勘	不踏勘
/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1、本项目属性为__货物__。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__工业__。（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

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4.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4.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

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5.8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5.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5.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5.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5.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5.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5.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

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31.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

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1楼

34. 其他

34.1 废标的情形

3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2 变更采购方式

3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

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按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货物类（20 ） 号

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20 年 月 日

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设备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_____页。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全部设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第13个月一次性支付100%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电到位。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30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并现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五条 交货期及地点

（一）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

第六条 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质保期 ≥ 1 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三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产品正常运行；

2. 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天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货物因质量发生的问题，由卖方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买方全部损失。

（二）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向甲方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对货物实行终身免费的技术服务，质保期后对设备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四）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五）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第九条 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验货前先提供有效的原厂供货证明文件再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

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五）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六）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七）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

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财政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1	妇科检查床	12	国产	
2	可视人流机	2	国产	
3	妇科臭氧治疗仪	1	国产	
4	电子阴道镜	1	国产	
5	LEEP 刀	1	国产	
6	宫腔镜系统	1	国产	核心产品
7	生物刺激反馈仪	5	国产	

二、技术参数

一、妇科检查床

1. 用途：适合开展各科妇科检查，满足门诊妇科及泌尿科手术需求。
2. 系统组成及主要功能配置
 - 2.1 主要组件为进口品牌，比如电机、台面、机械传动部件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2 整体升降电动操作，托腿架等附件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调节。
 - 2.3 台面采用 PU 皮模具成型，表面无缝，皮垫可以便捷取下清洁。
 - 2.4 座板皮垫中部设置半圆形缺口，座板下方设有工程塑料的污物盆。
 - 2.5 配置搁手板和搁腿架，表面为模具发泡成型。
 - 2.6 背板设有负角度调节功能，背板后面设有纸卷轴，可安装一次性纸巾。
 - 2.7 底盘配置有外罩，下方设有滚轮。
3. 性能指标参数

- 3.1 台面尺寸：长度 $1800 \pm 15\text{mm}$ ，宽度 $610 \pm 15\text{mm}$ 。
- 3.2 台面升降高度：最低 $\leq 550\text{mm}$ ，最高 $\geq 800\text{mm}$ 。
- 3.3 背板上转角度： $\geq 85^\circ$
- 3.4 背板后倾角度： $\geq 12^\circ$
4. 质量保证：提供产品安全和质量认证资料，提供 ISO9001 及 13485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CE 及 FDA 认证。

二、可视人流机

1. 适用范围：供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等妇产科手术用。
2. 超声监测仪
 - 2.1 采用凸阵阴式手术探头。
 - 2.2 ≥ 15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带万向悬臂，方向可任意调节。
 - *2.3 纵向分辨率： $\leq 0.5\text{mm}$ （深度 60mm）、横向分辨率 $\leq 1\text{mm}$ （深度 60mm）、最大显示深度： $\geq 170\text{mm}$ 。
 - 2.4 发射聚焦方式：1~4 个发射焦点，发射焦点任意可选组合。
 - 2.5 采用数字波束形成技术、实时逐点动态接收聚焦技术、实时动态孔径成像技术、实时动态声束变迹技术以及多级电压发射等技术。
 - 2.6 具有彩色多普勒血流检测和显示功能，彩色多普勒参数可进行预置并进行效果调节。
 - 2.7 具有 B、B/B、4B、B/M、M、B/C、B/D、CFM、PWD 等显示模式。
 - 2.8 图像具有 $\times 1$ 、 $\times 1.5$ 、 $\times 2$ 、 $\times 2.5$ 四种放大倍率，显示深度连续可调。
 - 2.9 B 式图像可上下翻转、左右翻转、黑白翻转、90 度旋转。
 - 2.10 8 段 TGC 调节、0~100dB 总增益调节。
 - 2.11 测量与计算：B 超常规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直方图、狭窄比、残余尿量；B 超产科测量：距离、胎囊、头臀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胎重；M 超常规测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心脏测量；
 - 2.12 图像处理可进行前处理：动态范围、边缘增强、帧相关及后处理：灰阶变换、灰阶抑制、 γ 校正等。

- 2.13 探头具有自动识别和变频功能。
- 2.14 信息预置功能：医院名称、病人姓名、病人 ID、日期和时间、压力参数调整。
- 2.15 其他功能：具有体位图注释功能；电影回放功能；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 2.16 内置工作站，具有诊断报告、打印功能。
- *2.17 凸阵阴式手术探头可分别与窥器的前页和后页卡接，并兼顾前屈和后屈子宫。
- 2.18 具有智能宫内节育器自动选择功能，可根据子宫的超声图像测得的子宫横经和纵经参数自动推荐合适的宫内节育器型号。
3. 人流机
- 3.1 采用无油单向真空泵，采用单级负压，负压系统无玻璃等易碎制品。
- 3.2 手术用压力可在设定范围内自动控制。
- *3.3 吸引用负压值与超声图像同屏显示。
- 3.4 内置一体式负压吸引器，极限负压值： $\leq -90\text{Kpa}$ ，负压调节范围： $0\sim -90\text{Kpa}$ 。
- 3.5 瞬间抽气速率： $\geq 16\text{ L/min}$ 。
- 3.6 储液瓶容量： $500\text{ml}\times 2$ 。
- 3.7 配置 3 联 IP68 防护等级的脚踏开关，可分别进行脚控泵、图像冻结及紧急泄放等。

三、妇科臭氧治疗仪

1. 用途：利用生物工程技术，将空气中的气体瞬时分解为臭氧和大量活性分子等有效成份，直接杀灭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和真菌，促进新生健康细胞的成长。
2. 系统组成及主要功能配置
- 2.1 一体化设计，液晶屏显示，内置加热，自动恒温。
- 2.2 以空气源来制造臭氧功能，设备具有臭氧水冲洗、臭氧气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等功能。
- 2.3 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 2.4 冲洗液可选择手动加水或自动进水，配备净水装置。冲洗液加热保护采用双重控制，且保证加温不冲洗，冲洗不加温。储水桶具有缺水报警功能。
- 2.5 冲洗和治疗过程可显示，并可以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

2.6 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

3. 性能参数指标

*3.1 治疗臭氧气体浓度： $\leq 3.6\text{mg/L}$ 。

*3.2 治疗臭氧水浓度： $\geq 0.75\text{mg/L}$ 。

3.3 臭氧产量： $\geq 800\text{mg/h}$ 。

3.4 雾化率： $\geq 12\text{ml/min}$

3.5 多功能工作模式：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

3.6 冲洗流量： $\geq 0.5\text{L/min}$

3.7 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18-40℃可调。

3.8 冲洗出水压力： $\geq 10\text{Kpa}$

3.9 治疗定时：分档可调。

3.10 治疗仪正常工作时臭氧气体泄露量 $\leq 0.03\text{mg/m}^3$

4. 配套耗材

4.1 消耗材料：若投标设备使用专用配套耗材，须提供消耗材料的供货价格，并保证是西安地区的最低供货价格。

4.2 投标书中必须注明耗材供应单位以及相应的全套资质以及授权书等文件。本项目要求配套耗材一次性使用妇科冲洗治疗头供货价格不高于 13 元/个。

四、电子阴道镜

1. 阴道镜镜头

1.1 镜头具有连续变焦、自动聚焦和高清 CMOS 成像功能，输出 FULL HD 1080P 信号。

*1.2 像素 ≥ 200 万。

1.3 成像系统水平分辨率 $\geq 1000\text{TVL}$ 。

1.4 放大倍数支持：1~36 倍。

*1.5 有效操作距离：150mm~350mm。

1.6 视场范围： $\geq \varnothing 100\text{mm}(3\text{X})$ ， $\geq \varnothing 15\text{mm}(18\text{X})$ 。

1.7 空间分辨率： $\geq 14 \text{lp/mm}$ 。

1.8 LED 光源，与镜头集成一体，30cm 处光源照度 $\geq 3000\text{Lx}$ ，光源色温：3200K~7000K。

1.9 光斑直径 $\geq \varnothing 70\text{mm}$ ，照度均匀性 $\geq 80\%$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

1.10 最大照度时辐射照度 $\leq 350\text{W}/\text{m}^2$ 。

1.11 有快速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功能，手动聚焦支持独立按键控制的微距调节功能。

1.12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即可实现对图像观察的视野变换（放大/缩小）、可视焦距调节（手动定位聚焦+/-）、白光变色温成像（三级，包括自然光成像、暗光成像模式以及曝光补偿模式）、电子绿色滤镜成像（三级）、计时显示和图像冻结功能控制，并支持镜头手柄按键控制图像采集。

1.13 可通过镜头操作按键独立控制醋酸试验计时标记显示和关闭功能，醋酸计时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并可在打印报告中显示图像的醋酸反映时间标记。

1.14 图像采集单元提供 HDMI 视频输出接口。

1.15 采用全金属模具结构可升降直立式支架，镜头可调，确保其使用的稳定性，升降固定的可靠性及操作的灵敏性。

2. 阴道镜工作站性能参数

2.1 工作站硬件

2.1.1 计算机：品牌机，双核处理器以上，内存 $\geq 4\text{GB}$ ，硬盘 $\geq 1\text{T}$ 。

2.1.2 屏幕尺寸 ≥ 21.5 英寸。

2.1.3 系统分辨率 $\geq 1920*1080$ 。

2.2 工作站软件功能

2.2.1 具有自动提示患者随访管理功能。

2.2.2 具有病历重点关注功能，医生可根据醒目的颜色和标记快速发现需要重点关注的患者。

2.2.3 能将阴道镜检查过程中所采集的图像按时间顺序同屏显示。

2.2.4 可以自定义设置粗醋白计时时间，自定义时间范围。

2.2.5 支持 ≥ 4 种采图方式。具有脚踏板控制、鼠标控制或镜头扣手按键控制采图、定时自动采图、视频采集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过程中采图的功能；

2.2.6 支持双脚踏开关控制，可控制图像采集、冻结并采集图像、计时显示、界面切换等功能，开关功能灵活组合。

- 2.2.7 采图后可支持图像镜像观察。
- 2.2.8 具有自动采图功能，给出临床检查流自动提示信息，同时支持全程语音播报操作提示。
- 2.2.9 支持观察检查界面两种以上显示方式，图像采集时进行全屏观察。
- 2.2.10 提供符合 IFCPC2011 和 ASCCP2017 的阴道镜术语和检查规范，提供阴道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患者检查图像对比显示在同一界面。
- 2.2.11 支持患者上次检查图像与当前检查的图像同屏对比。
- 2.2.12 具有视频采集功能，能够在检查或手术过程中进行录像，并且对视频进行回放，回放过程中支持再次采集图像。
- 2.2.13 图像处理功能：可以对图像进行注释、标注，图像亮度、对比度可调；可对病变部位的面积、长度进行测量、标注到病历中。
- 2.2.14 可通过病变边界、范围、表面轮廓、醋白上皮颜色、醋酸变化、血管形态及碘染色等维度做评分，用于评估宫颈病变的程度，并提供参考图谱。
- 2.2.15 提供阴道镜诊断评估方法，具有阴道镜操作提醒及自动采图功能，量化检查流程，提供基于三种不同溶液实验结果关联“特征”的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
- 2.2.16 具有图片导出导入功能。
- 2.2.17 可对阴道镜检查、手术治疗进行针对性的记录和随访管理，提供≥6种打印报告模版，提交患者打印报告后系统自动生成 PDF 文件备份，提供邮件、DICOM 等选择报告发送模式。
- 2.2.18 生成报告后，在报告页面可以直接编辑报告，并且可对报告中图像进行处理，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等。
- 2.2.19 病历存储≥50000份，支持病历查找，编辑，删除，导入，导出等功能。
- 2.2.20 可对拟诊结果、病理结果、实验室检查结果、检查医生和开单医生的工作量等进行统计分析。

五、LEEP 刀（高频电刀）

1. 用途：通过超高电频用于微创性治疗宫颈疾病。
2. 主机功能配置与技术要求

- 2.1 工作频率：强力电切、精细电切/内窥频率为 330kHz,凝血频率 430kHz, 双极频率 1MHz；（不同品牌产品允许频率数值的偏差，但不允许不同功能均为单一频率，需提供证明其功能的证明文件）。
- 2.2 输出功率：整机输出功率为 0~200W，可通过手控或脚控功率输出。
- 2.3 工作模式：电切、电凝、双极电凝，且每种工作模式至少分为三种运行方式，可提供 ≥ 12 种类型的手术电极。
- 2.4 具有开机自检和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能输出）功能，并能声光报警提示。
- 2.5 中性电极实时监测接触质量系统，全程实时监测极板的工作状态。
- 2.6 具有功率输出自动补偿功能，针对不同人体组织自动调节输出功率达到最佳切割和凝血效果（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3. 手术烟雾净化吸烟器
- 3.1 过滤效果可有效滤除 $\geq 99.99\%$ 的颗粒物。
- 3.2 吸烟流量： $\geq 120\text{m}^3/\text{小时}$,流量输出可调并可字显示。
- 3.3 吸烟器操作方式具有与 LEEP 刀电磁感应式自启动功能，无需脚踏控制。
- 3.4 提供可消毒专用带烟道绝缘窥器。

六、宫腔镜系统

1. 用途：妇产科微创手术用腔镜系统
2. 主机系统
- 2.1 影像处理主机
- *2.1.1 全套影像链为 4K 标准（3840*2160P 60Hz 或同等指标），包括摄像主机、摄像头、腹腔镜和显示器（须提供证明材料）。
- 2.1.2 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 7 英寸，可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 2.1.3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 ≥ 3 个 USB 接口。
- 2.1.4 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

*2.1.5 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摄像（ $\geq 1920*1080$ 标准）与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

2.1.6 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 和 HDMI，3G-SDI 或 DVI 至少一种。

2.1.7 手术模式 ≥ 10 种并可通过菜单进行客户自定义操作。

2.2 摄像头

2.2.1 ≥ 2 倍电子变焦，可进行最小每次 0.1 倍逐级放大。

2.2.2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2.2.3 通过摄像头即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电子放大等功能设置。

2.3 冷光源

2.3.1 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lm$ 。

2.3.2 LED 光源，工作寿命 ≥ 60000 小时。

2.3.3 色温范围 $6600 \pm 200K$ 。

2.3.4 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0LUX$ 。

2.3.5 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

2.4 监视器

2.4.1 支持 $3840*2160P$ 50/60Hz4K 显示。

2.4.2 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2.4.3 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2.4.4 配置数量： ≥ 30 英寸一台。

3. 内窥镜及辅助设备

3.1 内窥镜（数量 5 只）

3.1.1 4K 标准（ $\geq 3840*2160P$ ）。

3.1.2 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circ$ ，工作长度 $\geq 320mm$ 。

3.1.3 有效景深 3mm-190mm。

3.1.4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 450 次。

3.2 膨宫泵

3.2.1 流速范围 30-500ml/min，压力范围 15-150mmHg；最大压力值 200mmHg；

3.2.2 测量范围：流量 0-500ml/min，压力 0-300mmHg，缺失量-999 到+9999ml；

3.2.3 可重复性：流速 $\pm 10\%$ ，压力 $\pm 5\%$ ，缺失量 $\pm 10\%$ ；

3.2.4 过压保护：超过 250mmHg 切断发送机；

3.3 专用台车：1 台。

七、生物刺激反馈仪

1. 用途：通过电刺激，来修复产后盆腔的肌肉和神经，缓解产后疼痛的症状。同时通过刺激尿道括约肌，抑制膀胱收缩肌，加强膀胱的储尿功能，从而缓解尿失禁的症状等。

2. 硬件配置技术要求

2.1 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

*2.2 主机物理通道 ≥ 4 个，含电刺激通道和肌电采集通道。

2.3 每个通道电流强度可调，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

2.4 肌电采集范围：2-2500 μV (r.m.s)，分辨率： $\leq 0.5 \mu V$ (r.m.s)。

2.5 通频带：20Hz~500Hz (-3dB)。

2.6 电刺激脉冲宽度：在 50-900 μs 范围内均可调。

2.7 电刺激脉冲频率：在 1-250Hz 范围内均可调。

3. 软件功能要求：（允许不同品牌产品软件功能描述方面的差异，但不得降低实际使用功能和性能指标）

3.1 筛查模式用于短时间内筛查出盆底肌异常者，标准筛查耗时 ≤ 3 分。筛查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2 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对盆底肌肉进行全面且标准化的评估，耗时 ≤ 6 分钟。评估指标包括：前静息平均值，前静息变异性，快速收缩上升时间，快速收缩最大值，快速收缩下降时间，持续收缩平均值，持续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平均值、耐久收缩变异性、耐久收缩后前 10 秒比值、后静息平均值，后静息变异性。

3.3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3.4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3.5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

3.6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 3.7 系统可将训练方案（包括电刺激、触发电刺激、生物反馈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通过无线方式传输至盆底生物刺激反馈类设备（由主机和手机 APP 软件等组成）。
- 3.8 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 3.9 内置多种盆底康复方案和产后康复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
- 3.10 具有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单次治疗可设置 ≥ 8 个治疗模式组合。
- 3.11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 3.12 盆底治疗过程中可以对电刺激的强度、频率、脉宽、刺激时间、休息时间参数进行调节。
- 3.13 单个电刺激治疗可设置变频模式，实现刺激过程中 ≥ 2 种频率以及脉宽之间转换。
- 3.14 肌电触发电刺激模式包括阈值上刺激和阈值下刺激，系统可根据肌肉收缩情况自动调整阈值。
- 3.15 Kegel 训练可采用肌电值和 MVC%（最大随意收缩力的百分比）两种模式。其中 MVC% 模式可根据患者的自身情况，调节模板训练的难度，有助于科学训练。
- 3.16 触发电刺激、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记录，且 Kegel 训练可查看训练期间的盆底肌电图和腹肌肌电图。
- 3.17 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 3.18 系统支持与盆底疾病分级诊疗信息软件的数据同步，实现医联体组建、共享数据、科研协作、病患转诊、患者预约、本地病员管理等功能。
- 3.19 系统支持患者通过手机 APP 实时进行医院的诊疗预约，医生可通过预约软件对患者预约信息进行管理。医生可对诊疗预约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最大预约次数、允许预约时间、预约设备管理和预约时间段管理等。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6.1.1 投标文件初审；

6.1.2 澄清有关问题；

6.1.3 比较与评价；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1.1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3、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5.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数量。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价格	35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5 分。</p> <p>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5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环保节能评审	3	<p>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参数响应度	30	<p>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计 20 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40，非“*”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分分值为：所投产品单项报价（以万元为单位）除以 200；扣完为止。</p> <p>加注“*”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图片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可按负偏离处理。</p> <p>2、投标产品的响应的规范性：技术响应完整、规范、可行度高，满分 7-10 分（含 7 分）。不做针对性响应、响应含糊或拷贝参数要求的，根据情况和程度 0-7 分（不含 7 分）。</p>
先进性和可靠性评审	20	<p>1、投标产品规格型号选用优良，配置清单完整，根据投标方案情况，计 0-7 分。</p> <p>2、投标产品综合性能优异，能体现较强的医疗应用效果，计 0-5 分。</p> <p>3、与采购单位的采购定位契合性好，使用适宜度高，计 0-5 分。</p> <p>4、保障维护及后期运行成本低，计 0-3 分。</p>

类别	分值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履约能力	6	<p>1、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 0-2 分。</p> <p>2、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 0-2 分。</p> <p>3、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所投产品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售后服务	6	<p>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在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p>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3-ZC-GK1016

（正本或副本）

医疗设备（XXZB2022-15）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 供应商承诺书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其他资料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 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 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如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_____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内容逐项声明。

附件 3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